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楨蕙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楨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許楨蕙本案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增列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19行所載「張佩晴」，應更正為「王政均」。

(二)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三)被告與「楊竣博」、「王政均」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

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成立共同正犯：

1.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再共同犯罪者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復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意旨參照）。

2.參諸被告及告訴人顏珮詩所述之犯案情節及詐騙過程，可知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外，至少另有「楊竣博」、「王政均」及使用Line暱稱「怪博士」及「劉鈺潔」帳號之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達3人以上。又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案各階段犯行，然其依「楊竣博」之指示，列印偽造之「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屬特種文書）、「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下稱本案收據，屬私文書）各1張，到場向告訴人行使及收取詐騙款項，再依指示將所收取款項交予「王政均」，而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分擔本案詐欺集團所從事加重詐欺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行為，最終以遂行本案犯罪之目的，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從事加重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之部分行為，而有「功能性之犯罪支配」，當應就本案犯行及所發生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論以共同正犯。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刑法第1條前段所明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

01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項
05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
06 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
07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08 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分別係就
09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10 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1 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其他各款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提
12 供設備，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行為，予以加重處
13 罰，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然被告為本案犯行時，詐欺防
14 制條例尚未制定，且本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5 5百萬元以上，亦未有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所規定應加
16 重其刑之情形，依刑法第1條之罪刑法定原則，自無詐欺防
17 制條例相關刑罰規定之適用，亦不影響本案所應為之新舊法
18 比較，合先敘明。

1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2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下稱新
23 修正洗錢防制法），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4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
26 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7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第1項後段規定既已降低最高法定刑度，經比較新舊法之結

01 果，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
02 條第1項但書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後即新修正洗錢防制
03 法之相關規定。

04 (三)罪名之說明：

- 05 1.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06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07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
08 （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依
09 「楊竣博」之指示，到場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本案工作證、
10 收據及收取詐騙款項，再將所收取款項交予「王政均」而隱
11 匿詐欺犯罪所得，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2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
13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
14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15 2.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工作證及收據是「王政均」跟
16 我過去的途中，用飛機軟體傳給我，叫我去便利商店影印，
17 出示給要收錢的人看，我在收據上面簽「陳艾琳」的簽名及
18 蓋指印，收據的公司章我不知道怎麼做出來的等語（見本院
19 卷第94、96頁），可知被告以「王政均」傳送之檔案，影印
20 本案工作證及收據（其上已有公司印文），並在本案收據簽
21 署「陳艾琳」之簽名及捺印，其偽造公司印文及「陳艾琳」
22 署押，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23 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
24 本案並無證據可證明確有偽造之公司印章存在，依現今科技
25 使用電腦複製印文亦屬常見，本案又未扣得與該公司印文相
26 符之偽造印章，自難論以偽造印章罪，附此敘明。
- 27 3.按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
28 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
29 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30 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
31 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參與犯罪

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9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之前就是參與「楊竣博」所屬的詐騙集團，之前被起訴的案件也是跟「楊竣博」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所犯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可知被告雖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然本案並非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上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亦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避免重複評價，自無將被告之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與本案所為非事實上首次、亦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以想像競合犯之必要。

(四)被告與「楊竣博」、「王政均」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詳如前述，應就合同意思範圍內之全部行為負責，而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五)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決定發為一個行為，而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數個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個罪名之謂，乃處斷上之一罪。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或局部重疊行為之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是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後，由被告影印本案工作證及收據，到場向告訴人出示及收取詐騙款項，再將所收取款項交予「王政均」而完成洗錢行為，依社會一般通念難以從中割裂評價，應認屬同一行為無訛，是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是否減輕其刑之說明：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本案係犯詐欺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

01 1目所規定之詐欺犯罪，且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已自白，
02 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應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防制條例
03 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自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04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2.按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7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8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
10 行，亦無繳交所得財物之問題，自應審酌洗錢之輕罪減刑事
11 由（上開輕罪與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
12 處，並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納為有利因素而為量
13 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18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
14 36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七)科刑之說明：

- 16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詐欺集團所為
17 顯然違法，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為貪圖不法利益，
18 仍與「楊竣博」、「王政均」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外
19 詐欺牟利，除藉此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外，亦嚴重破壞金融交
20 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損失之金額，暨被告之
21 犯罪動機、目的、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分工程度、於
22 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
23 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之態度等一切情狀，
2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25 2.本院審酌被告資力、本案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等犯罪情節
26 及刑罰儆戒作用，經整體觀察及裁量後，認主文所宣告之有
27 期徒刑，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28 無須再科以罰金刑，以免違反比例原則，產生評價過度而有
29 過苛之情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

31 (八)沒收之說明：

- 01 1.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
02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義
03 務沒收，可分為絕對義務沒收與相對義務沒收。前者指凡法
04 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者屬之，法院就此等
05 之物，無審酌餘地，除已證明毀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或
06 有無查扣，均應沒收（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435號、91
07 年度台上字第490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
08 備程序時供稱：我有把收據交給告訴人，我離開後就把工作
09 證撕掉，「楊竣博」有給我1支工作機跟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0 聯繫，是蘋果手機，型號忘記了，另案遭警方查獲時已扣案
11 等語（見本院卷第96、97頁），可知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
12 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且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依刑法
13 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
14 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考量本案工作證及收據之實體物價值
15 低微，而不另為追徵之宣告。
- 16 2.至被告所持之蘋果行動電話1支，雖屬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
17 之物，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應適用裁判時法即詐欺防
18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
1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規定宣告沒收，然考
20 量被告表示該行動電話已由警方扣案，且被告前案判決亦宣
21 告沒收扣案之行動電話，日後無從再供詐欺犯罪所使用，顯
22 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3 予宣告沒收、追徵。
- 24 3.本案收據「收訖章欄」之「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印
25 文1枚及「外務經理欄」之「陳艾琳」偽造簽名、指印各1
26 枚，因該收據經宣告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為重複沒收之
27 諭知。另卷內並無證據可證明有該公司之偽造印章存在，應
28 無宣告沒收偽造印章之問題。
- 29 4.被告固遂行本案犯行，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於偵
30 查中雖然說有預定取款金額1%的報酬，但我沒拿到錢，我
31 對「楊竣博」有債務，但我不知道「楊竣博」有沒有以我的

01 報酬扣掉債務等語（見本院卷第95、96頁），卷內亦無任何
02 證據可證明被告受有任何報酬，或實際獲取本案詐欺集團成
03 員所交付之犯罪所得，是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難
04 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情事，自無犯罪
05 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6 5.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
07 移列為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08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9 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無新舊法比較
10 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1 規定，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若係與沒
12 收有關之其他事項（如犯罪所得之追徵、估算及例外得不宣
13 告或酌減等），洗錢防制法既無特別規定，依法律適用原
14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之規定。被告本案洗錢行為所
15 隱匿之財物，本應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16 告沒收，然其供稱已將所收取款項交予「王政均」，卷內亦
17 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洗錢標的取得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
18 限，若逕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9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1 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30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31 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附表：

03

編號	應沒收物名稱及數量
1	本案收據1張
2	本案工作證1張